

# 自費就醫超過10日於6個月內 可向健保署申請退費

健保署提醒您，如因不可歸責於您之事由，以致未能於就醫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回到原就醫院所補證退費者，可在急診、門診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備齊核退申請書、收據正本等相關單據，向就醫院所所在地之下列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退費。

(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天災、跨區就醫、卡片毀損或遺失已申請換發但就醫日起10日內未收到新卡、院所電腦系統故障等)

各業務組	地 址	就醫轄區範圍	聯絡電話
臺北業務組	台北市公園路15之1號7樓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02)25232388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段525號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苗栗縣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市政北一路66號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公園路96號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台南市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07)3233123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36號	花蓮縣、台東縣	(03)8332111

健保署再次提醒您，就醫時請隨身攜帶健保卡，因自費就醫超過10日退費是有條件上的限制，為維護您自身權益，自費就醫日起10日內應請儘速回原就醫院所辦理退費。

如需下載核退申請書或有申請退費之相關問題，請上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www.nhi.gov.tw/>一般民眾/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